

彰化縣設備汰換與智慧用電補助計畫

107年6月12日制訂公布

壹、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依「縣市共推住商節電行動」辦理所轄之集合住宅、服務業及機關與學校汰換老舊空調、照明設備及建置能管系統以落實節電，特訂定「彰化縣設備汰換與智慧用電補助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

貳、本計畫以本府建設處為執行機關，辦理補助申請之受理、撥款、查驗及相關規定事項。

參、申請補助期間：

- 一、申請補助期間：自中華民國 107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
- 二、補助採買期間：自中華民國 107 年 01 月 01 日起採購本計畫所補助之補助品（以發票開立時間認定），皆可於本計畫公告後申請。
- 三、本府得視補助款支用情形提前公告中止或延長申請補助期間。

肆、本計畫補助品項用詞，定義如下：

一、無風管空氣調節機：

指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以下簡稱 CNS）3615 及 CNS 14464 規定，其額定冷氣能力 71kW 以下，且列入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品目者。

二、辦公室照明燈具：

指服務業辦公與營業場所及機關與學校之 T8/T9 螢光燈具。

三、室內停車場智慧照明：

至少需有自動開關、調光或時序控制等一項以上智慧且照明控制功能之照明燈具。

四、能源管理系統：

量測並分析能源使用情形，並彙整資訊供管理決策運用，以協助使用者達成節能目標的軟硬體系統。其系統元件包括電表及其他感測器、通訊網路、資料處理與儲存平台等。

伍、各補助品項申請資格與條件：

- 一、本縣轄內之服務業及機關與學校，於本計畫執行期間內汰換既有無風管

空氣調節機者。

二、本縣轄內之服務業及機關與學校，於本計畫執行期間內汰換既有 T8/T9 螢光燈具者。

三、本縣轄內之集合住宅、服務業及機關與學校，於本計畫執行期間內於所屬之室內停車場設置智慧照明者。

四、本縣轄內且契約容量為 51kW 以上之服務業及機關與學校，設置能源管理系統者。

五、同一申請補助案件不得重複申請其他機關補助。

陸、各申請品項之補助標準：

一、本計畫補助品項每案，包含：無風管空氣調節機、辦公室照明燈具、室內停車場智慧照明及能源管理系統等，得同時申請補助。

二、申請單位於同一用電地址每年度僅以一案為限。

三、各類品項規定如下：

(一) 無風管空氣調節機：

汰舊換新後之設備，應符合「無風管空氣調節機容許耗用能源基準與能源效率分級標示事項、方法及檢查方式」所規範之 1 或 2 級產品，每台依額定總冷氣能力每 kW (小數點採無條件捨去) 補助新臺幣 2,500 元，且以汰換費用 1/2 為上限；為鼓勵申請汰換，不予規範補助功率上限。

(二) 辦公室照明燈具：

汰舊換新後之照明燈具，發光效率應達 100lm/W 以上，每盞燈具補助汰換費用以新臺幣 800 元為上限 (以燈具價格為依據)，最高不逾汰換費用之 1/2；施工費用不予補助。

(三) 室內停車場智慧照明：

導入智慧照明之發光效率應達 120lm/W 以上且至少需有自動開關、調光或時序控制等 1 項以上智慧照明控制功能，每盞燈具補助汰換費用以新臺幣 500 元為上限 (以燈具價格為依據)，最高不逾汰換費用之 1/2；

施工費用不予補助。

(四) 能源管理系統：

導入之系統功能應包括用電資訊可視化及自動化節能管理，契約容量介於 51kW 至 800kW (中型) 之申請案，每案補助 1/2 導入費用，且以新臺幣 200,000 元為上限；大於 800kW 之申請案(大型)，每案補助 1/2 導入費用，且以新臺幣 2,000,000 元為上限。

柒、申請方式與應備文件：

一、申請方式：

(一) 可採「自行申請」或「代申請」擇一方式辦理：

1. 「自行申請」：

由購買本計畫補助之補助品的申請者自行備妥「申請應備文件」後依下列(二)送達方式辦理。

2. 「代申請」：

委由販售本計畫補助之補助品的經銷商、通路商、電器行、製造商等協助備妥「申請應備文件」後依下列(二)送達方式代為辦理。

(二) 備齊應備文件後，於申請補助期間內親自遞交或以掛號郵寄至「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 2 段 416 號 1 樓」(屬機關者應以公函檢送申請文件)，郵寄封面應載明「申請彰化縣設備汰換與智慧用電補助」，收件人：「彰化縣政府經濟暨綠能發展處能源開發科」，收件日期以機關收件戳章日期或現場收件日期為準，逾期不予受理。

二、應備文件：

(一) 代申請簡明表：

由提供代申請服務的補助品販售經銷商、通路商、電器行、製造商等代申請者填寫檢附(詳附件一)，採自行申請者毋須檢附。

(二) 補助申請表：

1. 汰換無風管空氣調節機、辦公室照明燈具及室內停車場智慧照明者，申請者於汰換完成後檢具「彰化縣照明及無風管空氣調節機設備汰換補助

申請表」(包括完工前、後之現場相片作為佐證資料)(詳附件二)向本府申請。

2. 導入能源管理系統者，須於事前填具「彰化縣政府補助導入能源管理系統建置申請表」(詳附件三)向本府申請，獲通知核可者，於完工後再檢附「彰化縣政府補助導入能源管理系統完工驗收報告書」(包括完工前、後之現場相片作為佐證資料)(詳附件四)。

(三) 申請者資格證明文件：

1. 服務業：商業登記證、法人設立登記證明文件或經本府認定足資證明為服務業之文件。
2. 機關：組織法規。
3. 學校：設立證明文件。
4. 集合式住宅：社區管理委員會組織報備證明文件、備案公文影本或足資證明之文件。

(四) 受補助設備裝設地址之最近一期台電公司電費單影本：

用電種類應為表燈營業用戶；申請者如與電費單用戶名不同者，須出具申請者與電費單用戶租賃該電費單地址建物之契約影本，或足資證明使用之文件。

(五) 「設備汰換與智慧用電購置證明文件(統一發票或收據)」(詳附件五)：

1. 新購設備之統一發票收執聯或收據影本，其上應載明買受人名稱及營利事業統一編號，並應註明品項廠牌型號及費用(或檢附詳細之品項金額明細表)。
2. 收據應加蓋免用統一發票專用章，並載明廠商或銷售者之統一編號及代表人姓名。
3. 統一發票收執聯或收據之開立日期需為申請補助期間，並註明「與正本相符」字樣及加蓋公司大小章。

(六) 撥款帳戶之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1. 撥款對象原則以購買本計畫補助之補助品的申請者為主(亦即本計畫之

申請人)，亦即撥款帳戶戶名應與申請人名稱相同或為申請人之負責人名稱帳戶。

2. 惟若申請人因故同意讓渡補助款項予代申請者，需檢附代申請者之撥款金融機構存摺影本外，並檢附「補助款讓渡授權書」（詳附件六）

(七) 補助款領據（詳附件七）

(八) 代辦委託證明書：採用「委託代申請」方式者，須填具「代辦委託證明書」（詳附件八）提供予代申請者併同納入申請應備文件。

(九) 其他證明文件：

1. 申請無風管空氣調節機補助須檢附文件：

(1) 受補助新品之廠商保證書（卡）影本，其上應載明廠牌及型號（詳附件九）。

(2) 汰換之舊機回收證明：

A. 依據環保署廢四機逆向回收制度辦理者：廢四機回收聯單第三聯（影本），該回收聯單除勾選廢機品項外，亦請於該品項空白處填寫回收數量（詳附件九）。

B. 自行委託合法廢棄物處理機構辦理者：該廢棄物處理機構切結廢冷氣機已進廠之文件影本（詳附件十）。

(十) 補助設備規格及證明文件：

1. 無風管空氣調節機：

經經濟部能源局核准登錄之能源效率分級標示1級或2級且於補助期間仍有效之產品，並檢附受補助產品之廠商保證書（卡）影本，應載明廠牌及型號。（參考網址

https://ranking.energylabel.org.tw/_outweb/product/Approval/1ist.asp）

2. 辦公室照明燈具：

符合發光效率 100lm/W 以上之照明燈具產品測試報告或足資證明文件；屬經濟部能源局核准登錄之節能標章「辦公室及營業場所燈具」獲

證之產品得免附。

3. 室內停車場智慧照明：

LED 符合發光效率 120lm/W 以上之照明燈具產品測試報告或足資證明文件，且至少需有自動開關、調光或時序控制等 1 項以上智慧照明控制裝置之證明文件；屬經濟部能源局核准登錄之節能標章「室內停車場智慧照明燈具」獲證之產品得免附。

4. 能源管理系統：

(1) 契約容量介於 51kW 至 800kW (中型) 之申請案於提送完工驗收報告書時，應附包含設置場域之電流、電壓、需量趨勢及用電累計度數之報表，且上述均含資料讀取、儲存與呈現。

(2) 契約容量大於 800kW (大型) 之申請案於提送完工驗收報告書時，應附包含設置場域之電流、電壓、需量趨勢及用電累計度數之報表；空調冰水系統及各冰機之需量之報表；冰水系統、冷卻水系統之出入水溫度、總流量之報表，且上述均含資料讀取、儲存與呈現。

三、本計畫之申請表格可至本府住商節電行動申辦櫃檯索取或至本府網站 <https://www.chcg.gov.tw/> 「訊息中心—公布欄」網頁下載。

捌、補助審核作業：

一、補助審核作業：

(一) 書面審查：

申請案件依收件先後順序進行審核，並將審核結果以簡訊或電話通知申請者。經審查不合規定或內容有欠缺者，將以簡訊或電話通知申請者補正，補正次數以 1 次為限，補正日數不得超過 14 日；屆期未補正者將駁回申請。

(二) 抽驗查核：

通過書面審查之申請案，本府得抽樣進行電話查詢或安排現場查核，申請人不得規避防礙或拒絕，經查驗與申請表所載不符者，將駁回申請。

玖、補助款撥付方式：

- 一、獲審核通過之補助申請案一律以電匯轉帳撥款（匯費內扣）。
- 二、本計畫經費為經濟部能源局分期補助，故如該期可申請經費額度已用罄，符合資格但尚未補助之申請案則移列到下一期款項，按優先順序辦理補助。

拾、申請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予補助：

- 一、補助申請表未簽名或蓋章。
- 二、檢附之文件有隱匿、虛偽或假造等不實情事、不完整、模糊不清無法審核。
- 三、申請者資格不符。
- 四、申請補助項目、設備能源效率或型號不符合補助標準。
- 五、發票或收據之日期非於申請補助期間。
- 六、廠商保證書（卡）日期為補助執行期間前或執行期間後。
- 七、申請日期超過補助期間。
- 八、廠商保證書（卡）未載明廠牌及型號。
- 九、發票或收據上未載明受補助品之廠牌型號。
- 十、申請文件不實、虛偽買賣或偽造變造。
- 十一、經查證有囤積、轉賣或逕行退換補助品之情事。
- 十二、預算將用罄並經本府公告終止補助。
- 十三、經查獲申請者有違反本計畫規定事項，本府得廢止或撤銷其補助，並追回全部或部分補助款。申請者經本府通知限期繳回補助款而逾期未繳回者，將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 十四、未配合本府協助配合現場查驗或實地抽查。
- 十五、同一申請補助案件已獲其他機關補助。
- 十六、現場查驗經限期改善未果者。

壹拾壹、為辦理本要點補助事項，申請及獲核撥補助款者，視同同意以下事項：

- 一、同意本府於必要範圍內，得蒐集、處理及使用申請者相關資料，並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營業秘密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二、為長期研析本補助政策成效，同意授權本府得向台電公司查閱獲補助營業場所之電號用電資料。

三、同意本府透過電郵或電話提供有關節能資訊與政策措施訊息通知。

四、同意本府辦理用電追蹤輔導相關措施。

壹拾貳、申請者請領補助款時，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壹拾參、獲補助款之申請者，應就本府所舉辦之節電相關活動、觀摩或會議提供相關協助及同意本府後續追蹤用電情形。

壹拾肆、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本府得視執行情形補充或修改之。